

计划与市场

JIHUA YU SHICHANG

袁恩桢

李鸿江

张继光

张文英

著



责任编辑 魏允和
王国平
封面装帧 邹纪华

计划与市场

袁恩桢 李鸿江 著
张继光 张文英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三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4.5 字数 94,000

1984年1月第1版 1984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2,000

书号 4074·587 定价(五) 0.32元

前 言

计划和市场，是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和实践所尚未完全解决的一个重大课题。胡耀邦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说：“正确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是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一个根本性问题。”正因为事关重大，所以，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无论是经济理论界还是实际经济部门，有关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问题的讨论，一直是各抒己见，相当热烈。我们不揣冒昧，在这本书里，也讲一些我们对计划和市场问题的看法，目的是想为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贡献一点绵薄之力。书的前四章涉及的是有关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后三章是匆匆摄下的近几年我国改革实践的几帧侧影，试图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对计划和市场问题作一些初步的探讨。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特征.....	1
一、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产物.....	1
二、计划调节的概念和特点.....	9
三、资本主义国家经济计划剖析.....	16
第二章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条件下的计划经济.....	23
一、计划经济的历史回顾.....	23
二、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存在的必然性.....	28
三、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重要特点.....	36
第三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市场调节.....	42
一、市场调节的概念和特点.....	42
二、价格是市场调节的基本杠杆.....	49
三、扩大企业自主权是市场调节的基本前提.....	57
四、适度的竞争是市场调节的必要条件.....	61
第四章 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	68
一、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客观依据.....	68
二、指令性计划是社会主义计划调节的主要形式.....	73
三、多层次的经济调节形式.....	78
四、正确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	83

第五章 工业生产中的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	88
一、三十年来的历史状况	88
二、改革的实践和探索	94
第六章 农业生产中的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	107
一、三十年来的历史状况	107
二、改革的实践和探索	111
第七章 流通领域的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	122
一、三十年来的历史状况	122
二、改革的实践和探索	129

第一章 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特征

一、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产物

计划经济,就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社会主义国家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规律等社会主义社会经济规律的要求,自觉地、有计划地调节社会再生产过程的一种经济制度。计划经济是以往任何社会形态所不可能有的,它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是社会主义经济优越性的一大表现。

在原始社会的氏族公社内部,人们之间保持着原始的互助合作关系。这种原始的互助合作关系,以原始的、自然的分工为基础,即按照性别和年龄进行分工,如男子从事渔猎、制造工具,妇女从事采集、做饭和缝纫等,而且,都要服从氏族首领的统一调度。氏族公社内部劳动的自然分工和生产的统一调度,也称得上是计划的一种雏形。但是,由于这一切只是在依血缘关系建立起来的氏族公社狭小的范围内进行,是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度低下的结果,当然无法跟今天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相比较。

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都是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为特点。在这里,劳动分工已经不再是氏族公社内的那种原始的

自然的分工，而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在庄园范围内，根据消费的需要，不同的奴隶或农民分别从事着如种植、畜牧、木工、泥匠、裁缝等不同的劳动。对于每一个庄园来说，生产也是有条不紊地进行着，但这也只能是一种庄园范围内的自给自足的计划，至于在整个中世纪的社会或国家的范围内，那就根本谈不上有什么社会化生产和计划了。

在资本主义社会，每个企业都有严格的计划。资本主义私有制要求企业内各方面的经济活动，都必须严格地服从资本家及其企业代理人的意志。但是，与资本主义企业的计划性相反，在整个资本主义社会的范围内，却处处是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的混乱状态。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决定资本家从事生产的唯一目的是追逐最大限度的剩余价值。于是，“在资本家和资本家之间，在产业和产业之间以及国家和国家之间，生存问题都决定于天然的或人为的生产条件的优劣。失败者被无情地清除掉。这是从自然界加倍疯狂地搬到社会中的达尔文的生存斗争。动物的自然状态竟表现为人类发展的顶点。”^①而不断爆发的周期性的经济危机，则是资本主义竞争和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充分发展的典型表现。它是“一种在过去一切时代看来都好像是荒唐现象的社会瘟疫，即生产过剩的瘟疫。社会突然发现自己回到了一时的野蛮状态；仿佛是一次饥荒、一场普遍的毁灭性战争，吞噬了社会的全部生活资料；仿佛是工业和商业全被毁灭了”^②。资本主义的竞争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1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7页。

和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特别是它的必然伴侣经济危机,给整个社会特别是广大无产阶级带来了莫大的灾难。

最早注意到资本主义竞争和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的严重危害,设想用计划来代替竞争和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的,是十九世纪初的西欧几个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其中圣西门的观点尤其明朗。十九世纪初,资本主义世界周期性经济危机还没有开始爆发,资本主义社会各种矛盾还没有十分激化,而圣西门已经敏锐地察觉到社会化大生产所需比例性与竞争和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之间的严重矛盾,并科学地预见到社会生产计划的必要性,指出在新的社会制度中,“主要的措施都以制定明确的和配合得十分合理的工作计划为目的。所计划的工作都是社会为了改进它的全体成员在政治和道德方面的处境而应当实施的”^①。从这一点出发,圣西门把他所设想的新的社会制度称为协作制。在这种协作制的社会,成为社会经济灾难中的最严重灾难的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被消除了,取代它的是各方面都能紧密协调的有计划、有组织的生产,目的是使全体成员能过美好的生活。

十九世纪的空想社会主义者,不仅有用计划代替无政府状态的设想,而且还有他们的实践。比如,傅立叶的“法朗吉”,欧文的“公社”,以及十九世纪中期还存在于美洲大陆的“共产主义移民区”,都是空想社会主义者所从事的消除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的一些实践。不过,由于他们关于新的计划生产社会的设想和实践,不是与生产资料私有制相并存,就是与中世纪小生产的自然经济相联系,这就表明了空想社会主

① 《〈论波旁王朝和斯图亚特王朝〉的续篇》。《圣西门选集》下卷,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第 65 页。

义者的历史局限性，即他们用以取代资本主义生产无政府状态的社会的设想，或多或少都带上了中世纪自然经济的印记，这也是他们的理论之所以是空想，他们的实践处处碰壁的一个重要原因。

科学的计划经济理论，是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奠定的。在他们的著作中，一直把计划经济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来对待。早在1845—1846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合写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已经指出：“随着基础、即私有制的消灭，随着对生产实行共产主义的调节（这种调节消灭人们对于自己产品的异化关系），供求关系的统治也将消失，人们将使交换、生产及其相互关系的方式重新受自己的支配。”^①1847年，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一文中，进一步指出：“大工业造成一种绝对必需的局面，那就是建立一个全新的社会组织，在这个新的社会组织里，工业生产将不是由相互竞争的厂主来领导，而是由整个社会按照确定的计划和社会全体成员的需要来领导。”^②在1867年出版的《资本论》第一卷中，马克思明确指出，在未来的新社会，“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的比例”^③。在1876—1878年写成的《反杜林论》中，恩格斯也谈到：“当人们按照今天的生产力终于被认识了的本性来对待这种生产力的时候，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就让位于按照全社会和每个成员的需要对生产进行的社会有计划的调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0页。

② 同上书，第21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6页。

节。”^①

1880年，恩格斯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一书中，更是概括地指出：“无产阶级将取得社会权力，并且利用这个权力把脱离资产阶级掌握的社会化生产资料变为公共财产。通过这个行动，无产阶级使生产资料摆脱了它们迄今具有的资本属性，给它们的社会性以充分发展的自由。从此按照预定计划进行的社会生产就成为可能的了。”^②

有关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问题，列宁也是讲得极其明确的。1905年，列宁已经讲到：“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为了消费而有计划组织生产的大消费合作社”^③。十月革命以后，列宁更是反复地论述了计划经济的必要性：“没有一个使千百万人在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中最严格遵守统一标准的有计划的国家组织，社会主义就无从设想。”^④“个个生产部门的一切计划都应当严密地协调一致，相互联系，共同组成一个我们迫切需要的统一的经济计划。”^⑤社会主义“这种制度将实行计划经济”^⑥。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关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实行计划经济，社会主义经济的有计划发展必将取代资本主义的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论述，决不是象空想社会主义者那样，只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19页。

② 同上书，第443页。

③ “火星派”策略的最新发明：滑稽的选举是推动起义的新因素”。《列宁全集》第9卷，第356页。

④ 《论“左派”幼稚病和小资产阶级性》。《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45页。

⑤ 《关于人民委员会工作的报告》。《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95页。

⑥ 《给卡尔·斯坦美兹》。《列宁全集》第35卷，第555页。

出于对资本主义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罪恶的一种义愤，而是以对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的深刻解剖，对人类社会经济发展规律的科学探索为基础。下面是1868年即《资本论》第一卷出版后的第二年，马克思致路·库格曼信中的一段话，它集中而精辟地分析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科学依据：

“人人都同样知道，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这是不言而喻的。”^①

在这段关键性的话里，马克思首先讲到，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决不是某一社会形态所特有的东西，而是一切社会形态所共有的规律。人们要生存，要发展，就不能没有消费，而且需要多种多样的消费。为了取得消费所需要的多种多样、数量不一的产品，人们就需要从事不同的生产，社会就必须把劳动分配到各个不同的生产部门。所以，按照一定的比例分配社会劳动到各生产部门的必要性，是一种根本不能取消的社会的“自然规律”。

在资本主义社会，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要求是如何实现的呢？从现象上看，资本主义社会似乎不存在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问题，私有制的存在决定了不可能有一个权威性的机构来统一调度全社会的经济活动，各个企业都是各行其是，构成的是一片竞争和社会生产无政府的状态。但是，科学研究决不能停留于事物的表面，而是要透过现象，分析到问题的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68页。

质。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条件下，“规则只能作为没有规则性的盲目起作用的平均数规律来为自己开辟道路”^①。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规律的实现情况也是这样，即只能通过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使劳动在不同生产部门之间不断流动来实现它的要求。这就是说，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没有一个统一的社会机构来分配社会劳动和调节社会生产，社会生产各部门之间，社会的生产和需求之间，必然是经常处在不平衡之中。如果某个部门的生产量大大超过社会需求量，该商品的价格必然下跌，资本家看到该商品无利可图甚至亏本，就会将部分资本和劳动从这个部门转移出去，改投到其他供不应求、价格上涨、利润较大的生产部门去。反之，如果投入供小于求、价格上涨、利润较大的生产部门的资本量大大增加，并使其产量超过了社会的需要量，又会引起资本和劳动的新的转移。价值规律正是通过供求关系的不断变化，价格的不断涨落，利润的高高低低，促使资本和劳动不断地从一个生产部门转移到另一个生产部门，以实现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这一“自然规律”的要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论述价值规律的这种调节作用时，曾经借用过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的话：“这种关系就象古代的命运之神一样，逍遥于寰球之上，用看不见的手分配人间的幸福和灾难”^②。这就是说，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既能带来“幸福”，又会造成灾难。所谓幸福，是指实现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或社会生产按比例发展的要求。而灾难，则是价值规律调节过程中所产生的经济动荡和混乱，包括经济危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20页。

② 《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0页。

机所造成的严重破坏。也就是说，价值规律调节社会劳动按比例分配的过程，是以比例的不断破坏，经济的不断动荡，社会财富的大量损失为条件。价值规律这只“看不见的手”，是资本主义社会实现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唯一形式，但是对于人类社会来说，并不是一个理想的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形式。

马克思认为，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是一切社会生产的共同要求，但是，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这个规律的表现形式却会发生变化。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社会生产按比例发展规律是通过价值规律这只“看不见的手”，在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中表现出来。那末，到了社会主义社会，这个规律的表现形式又如何呢？显然，将跟资本主义社会的表现形式大不一样。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了人们在经济利益上的根本一致，从而排除了资本主义社会所固有的认识按比例发展规律的人为限制，使人们的社会活动，不再成为一种无政府状态的异己力量，也不由“看不见的手”，强制地支配自己的命运。于是，社会就能自觉地认识社会生产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有计划地实现社会生产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发展。自觉的计划性成了实现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规律的新形式，这不能不是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实现形式的巨大飞跃。所以，尽管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是一切社会生产的共同要求，并且，这个要求会随着社会生产的不断发展而越显得强烈，但是，只有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才能够通过计划的形式，自觉地实现社会生产按比例发展的要求。可见，按比例发展规律实现的计划形式，或者说计划经济，必须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前提。党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说：“必须在公有

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这也是对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或者说社会生产按比例发展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特殊表现形式及其必然性的科学而简洁的概括。

二、计划调节的概念和特点

计划经济,就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用国家统一计划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进行调节和指导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在人类社会的经济发展史中,计划调节是作为价值规律调节的对立面和替代物,作为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新的实现形式而提出来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多次指出,随着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价值规律对社会经济的自发调节作用,将让位于有计划的自觉的调节。

对于计划调节的概念,人们的认识并不是那么一致。有些同志认为,既然有了计划经济概念,也就无需再用计划调节概念,否则就是多此一举。有了计划经济概念,计划调节概念是不是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呢?不然。这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不同的经济范畴:前者是从经济制度的角度讲的,即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制度;后者仅是讲经济活动的调节形式。由于计划经济是一种国民经济受国家统一计划的调节和指导的经济制度,而计划调节则构成为计划经济的实质内容,因此,在现实生活中也常有将两种概念互相替用的情况。我们认为,第一,调节两字,在经济学中是一个相当科学的概念,指的是调节社会生产的比例关系,或者说调节社会劳动在不同生产部门的分配。调节两字,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多次谈到,用得很多,显然,不是一个可以随便否

定的概念。第二,计划调节概念,也决不是近几年我国经济理论界的新创造,而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早已用过的术语。“资产阶级社会的症结正是在于,对生产自始就不存在有意识的社会调节。”^①而到了社会主义社会,就能够对生产进行“社会的有计划的调节”^②。因此,轻易否定计划调节概念似甚欠妥。第三,近几年,我国的经济理论界,在调节的概念上如果有什么创新的话,那是市场调节,因为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只有价值规律调节,而无市场调节几字。既然市场调节的概念都在用,而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早已一再肯定的计划调节,却被说成是不确切的概念,意欲从社会主义经济学的范畴中排除,实难以理解。

有关计划调节所反映的经济规律的具体内容,当前,人们的认识也并不是那么一致。一种观点认为,计划调节反映了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就必然要起作用,就必须实行计划调节”^③。“计划调节,就其本质来说,是对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作用的直接运用。”^④另一种观点认为,计划调节不仅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而且,也反映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价值规律等许多经济规律的共同要求。“调节社会主义经济的不是一、二个规律,而是整

① 马克思:《致路·库格曼》。《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69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19页。

③ 许涤新:《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世界经济》1981年第4期。

④ 王珏:《从社会主义经济特点看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光明日报》1979年10月20日。

个经济规律体系。……在制定发展国民经济计划时，应该综合考虑各个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做到兼容并包。特别是必须考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价值规律的要求。”^①对于计划调节具体反映什么经济规律要求的这两种不同认识，究竟谁是谁非呢？我们可以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有关论述中得到正确的回答。

第一，从《德意志意识形态》一直到《反杜林论》，可以说，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全部著作中，都是把计划调节作为竞争和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的对立物而提出来的。“当人们按照今天的生产力终于被认识了的本性来对待这种生产力的时候，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就让位于按照全社会和每个成员的需要对生产进行的社会的有计划的调节。”^②对此，恩格斯还赋予了极其重大的意义，认为只有这样，“人才在一定意义上最终地脱离了动物界，从动物的生存条件进入真正人的生存条件。人们周围的、至今统治着人们的生活条件，现在却受到人们的支配和控制，人们第一次成为自然界的自觉的和真正的主人，因为他们已经成为自己的社会结合的主人了。……这是人类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的飞跃”^③。可见，自觉的计划调节与竞争和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的对立，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第二，经典作家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的计划调节，正如同资本主义社会的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一样，都是作为社会

① 孙江、胡培兆：《关于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问题》，《学习与探索》1980年第6期。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19页。

③ 同上书，第323页。

经济规律的表现和实现形式来对待的。在资本主义社会，一切规律，包括社会生产按比例发展规律、价值规律和剩余价值规律等等，都只能是作为没有规则性的盲目起作用的平均数规律来为自己开辟道路。盲目的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决不是这些规律的否定，恰恰正是这些规律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得以实现的唯一形式。相反，在社会主义社会，人们能够认识社会的本性和它的运动规律，社会经济规律也不再以盲目的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的形式，而是可以通过人们自觉的有计划的活动形式表现出来。所以，计划调节是社会主义社会经济规律作用的特有形式。

第三，把社会主义社会经济规律作用的这种计划形式，明确地称为社会主义社会的一种特有经济规律，是斯大林。他说：“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是作为资本主义制度下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的对立物而产生的。”^①应该说，这个概括比较科学。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发展的必然性，确实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特有规律，而且只能是与社会主义社会经济规律的实现形式有关的特有规律。斯大林在论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与有计划发展规律的关系时谈到：“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只是在具有国民经济的计划发展所要实现的任务时，才能产生应有的效果。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本身并不能提供这个任务。国民经济计划化尤其不能提供这个任务。这个任务是包含在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中”^②。在这里，“尽管斯大林分析的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①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5—6 页。

② 同上书，第 32 页。